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210 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前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RD-2025XAZC544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RD-2025XAZC544、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210 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前期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水利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绿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绿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